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8/4  
1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波兹南  
临时议程项目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概 要

本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2007年10月20日至2008年10月24日期间的工作情况，这段时间清洁发展机制在稳步发展。截至《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期末，预计又有4亿个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得以实现。目前已达将近4,200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预计可实现约29亿个核证的排减量，其中13亿个是由1,186个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437个已达到发放阶段的437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所形成的核证的排减量超过2.02亿个。在这段时期内，理事会审议了1,086项登记和发放申请，由此新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359个，发放核的证排减量107,604,113个。本报告重点说明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监督方面的成绩和挑战。其中重点介绍认证、方法学、登记和发放方面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还载有一些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将关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所规定的报告期的信息包括在内。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4
A. 任 务.....	1	4
B. 本报告的范围.....	2 - 4	4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 7	5
二、成绩和挑战.....	8 - 21	6
A. 重要事项和成绩.....	8	6
B. 挑战和机会.....	9 - 21	7
三、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	22 - 92	12
A. 经营实体的认证.....	23 - 32	13
B. 排放量基线确定和监测方法.....	33 - 57	15
C. 活动方案.....	58 - 60	20
D.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 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61 - 85	21
E.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86 - 89	26
F. 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	90 - 92	28
四、治理事项.....	93 - 102	28
A. 执行理事会作用和功能的变化.....	93 - 96	28
B. 成员问题.....	97 - 98	29
C.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99 - 100	30
D. 理事会 2008 年会议日历.....	101 - 102	30
五、清洁发展机制的管理计划及其工作所需资源.....	103 - 110	32
A. 2007 年和 2008 年管理计划.....	103	32
B.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预算和支出.....	104 - 108	32
C.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可用资源和 现有结余.....	109 - 110	34

附 件

一、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所作的工作情况说明 .....	36
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	39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规定,<sup>1</sup>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或“理事会”)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实行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领导的过程中,将审查这些年度报告、提供指导意见并酌情作出决定。

###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执行理事会的这个年度报告介绍清洁发展机制在第七个执行年期间(2007-2008年)(下称“报告期”)<sup>2</sup> 的执行进展情况,并作为建议提出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本报告介绍这段期间在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CER)方面取得的业务成绩、治理事项、为加强清洁发展机制管理和监督而采取和设想的措施、所涉时期内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实际可得的资源。

3. 本报告突介绍报告期内的成绩和挑战,并且概述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理事会商定的事项。有关各项业务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上《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查看,<sup>3</sup> 该网站是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和理事会商定的所有事项的文献中心。

4. 清洁发展机制第七个执行年的挑战和成绩以及未来的挑战将由理事会主席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在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口头陈述中着重介绍。

---

<sup>1</sup>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c)小段。

<sup>2</sup> 根据第 1/CMP.2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2/CMP.3 号决定第 7 段的规定,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

<sup>3</sup> <http://cdm.unfccc.int>。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5.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 和第 3 段<sup>4</sup>对清洁发展机制实行领导并提供指导意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在注意到执行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后，不妨：

- (a) 表示注意理事会对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指导意见作出了反应，完成了大多数反应行动并在解决其余问题上取得了进展；<sup>5</sup>
- (b) 指定已经获得执行理事会认证并暂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下文第三章 A 节)；
- (c) 如以下第 65 段所示，修订“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
- (d) 表示注意到执行理事会正在设法加强认证程序的运行业务化，为此正考虑一系列措施，包括对指定经营实体绩效的连续监测和对此种实体的一个奖惩制度，包括对不遵守理事会所定质量标准的指定经营实体处以罚金；
- (e) 执行一项旨在为理事会成员提供特权和豁免的临时解决办法，以确保他们在做出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决定时处于充分保护之下，即便《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承诺期内尚无法达成长期解决办法；<sup>6</sup>
- (f) 就本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6.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审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所开展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的成果。<sup>7</sup>

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根据所收到的缔约方提名为执行理事会选出任期 2 年的下列成员：

---

<sup>4</sup> 第 3/CMP.1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sup>5</sup> 本报告附件载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和鼓励，以及关于所作应对的简述。

<sup>6</sup> FCCC/KP/CMP/2008/1, 第 72 和 73 段。

<sup>7</sup> FCCC/SBSTA/2008/7, 39(b)和 40 段。

- (a) 来自非洲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b) 来自亚洲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c)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d) 来自西欧和其他区域集团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e) 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 1 名成员和 1 名候补成员。

## 二、成绩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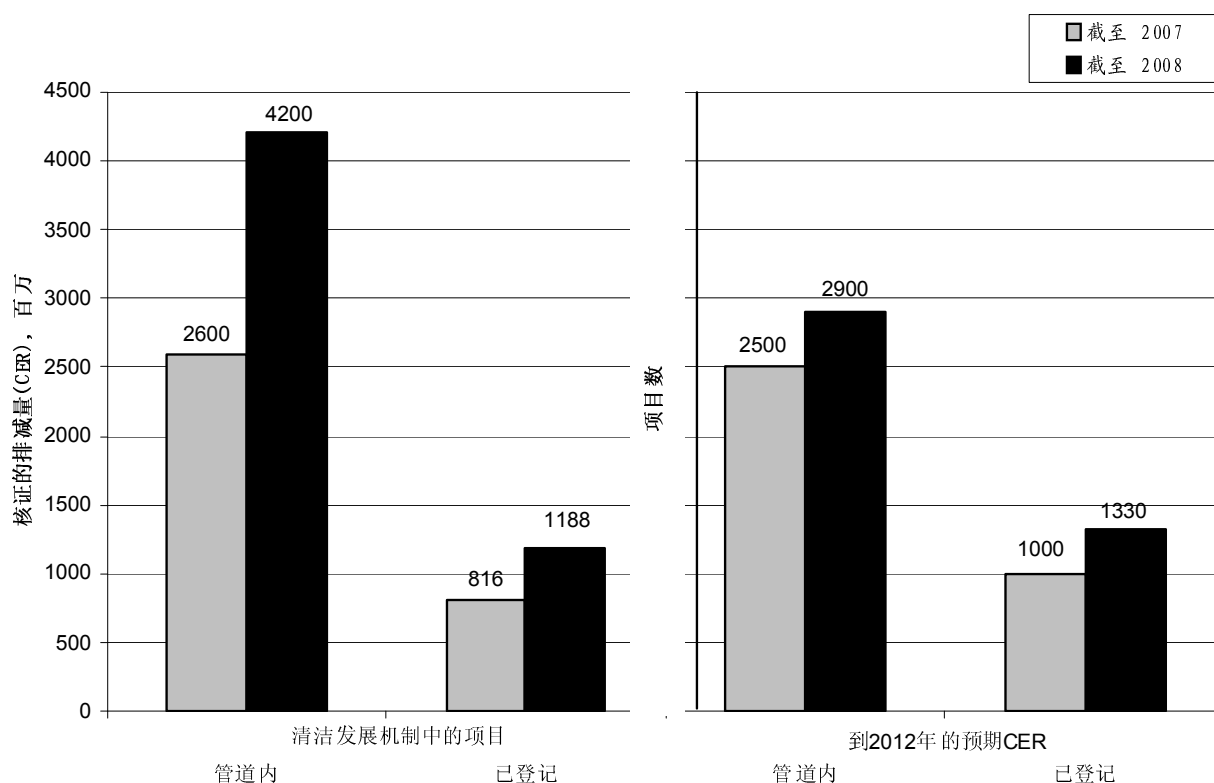
### A. 重要事项和成绩

8. 理事会的职能是监督清洁发展机制这个创新性的、全球性的环境市场机制的业务并优化其运作。尽管一般预期 2007 年由于清洁发展机制在 2012 年以后的未来的不确定性而进入该机制项目管道的新活动将有所减少,但清洁发展机制每月所收到的关于项目活动审定的申请约达 160 项;这比上一时期多约 10%。这一增长意味着到本承诺期末 CER 还有可能再增加 4 亿个。到第一个承诺期末,预计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道的 4,200 多个项目活动将产生近 29 亿 CER,<sup>8</sup> 中 1,189 个已经登记的活动(359 个是本报告期内登记的)预期将产生 13.3 亿 CER(见下图)。这些项目包括各种各样的类型(约 60%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和能源效率项目)以及规模(约 60%是小规模项目)。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核准了 27 项方法,由此开辟了一些新的领域,诸如高能效电器生产、农业、地热利用、公共交通(温室气体低排放量车辆的使用),以及农村家庭照明。此外,理事会还为便利这些方法的运用而同意了 66 项修订并处理了 76 项澄清。

---

<sup>8</sup> 这些数字所依据的是项目参与方在项目设计书中交付预期估测。还有一些机构利用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的直接数据流提供了信息,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丹麦里索实验中心([www.cdmpipeline.org](http://www.cdmpipeline.org))(URC),以及日本地球环境战略研究机关(IGES)。

### 清洁发展机制管道内项目的增长，2007–2008 年



## B. 挑战和机会

### 1. 工作的背景

9. 理事会所面临的持续性的挑战是监督清洁发展机制的业务并优化其运作。在仍处于不断发展状态的制度基础上，2008 年的工作以与以往时期相同的强度不断前进。提高和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仍是整个清洁发展机制(包括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和理事会支助能力)的关键制约之一。这一情况制约着整个系统的适应/改变(精简)能力、应对工作量的能力(延误)、提高透明度/增加知识的能力，以及在保持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加强简便性的能力。预计这种状况仍将是这个演变中的机制所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

### 2. 在满足业务要求的前提下加强整个系统

10.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是由及时审议个案的终极要求所决定的。但是，理事会将优先地位放在能为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提供指导的工作上。同时也将很多时间用

于确定在多大程度上和什么条件下进一步下放其部分支助结构,以增强透明度和对外宣传力度以及整个系统的质量。由于面临压力,既要确保及时审议登记和发放申请和拟议的新方法,又要考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继续加强一致性和环境完整性的要求,因此没有多少时间可用于系统地处理有助于整个系统进一步趋于成熟的问题。尽管如此,理事会还是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 (a) 额外性和基线的简化:理事会第一次核准了使用一种基准办法确定额外性和基线水平的新方法;
- (b) 可预测性和完整性:理事会核准了关于在满足可预测性要求方面的问题的指南/澄清意见,诸如:
  - (一)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事前审议的证明和评估的指导意见”;<sup>9</sup>
  - (二) 关于额外性的工具的投资分析备选办法;
  - (三) 关于方法学中使用的各个事项和工具的澄清意见;
- (c) 信息获取途径的明晰度:文件在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的张贴显示和互联方式以及旨在提高理事会文件分类透明度的一项工作计划。

### 3. 精简和加强认证制度

11. 理事会未来工作的主要挑战之一在于经营实体的认证方面。经营实体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至关重要,可由此形成一种在理事会监督之下的责任分布体系。鉴于在登记和发放工作方面的经验,理事会对其认证职能特别注意。在这方面,现已认定优先领域之一是听证对于指定经营实体业绩评估的作用,理事会已同意建立一个经过修订和精简的认证系统。此外,理事会还认为缺少经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是整个系统中的一个瓶颈。其中有些措施将能使指定经营实体的数目增多,但理事会也在探索通过外联和分析障碍增加申请件数的其他途径。

12. 提高关于审定和核查要求的明晰度(如:核准审定和核查手册、关于事前审议等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投资分析和编制认证标准),将使指定经营实体能够更有效地确定和确立其职能资源,并便利认证系统评估这些资源。

---

<sup>9</sup> 理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报告(EB 41 报告),附件 46。理事会各次会议报告见<<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 4. 提高审议个案的效率

13. 理事会毫不延误地处理了所有登记和发放申请以及对审评申请程序和审评程序的修订。理事会在 2008 年遇到提交申请的两个峰值期。<sup>10</sup> 理事会充分应对了这个挑战,同时在人力和体制资源稀缺的情况下积聚了所需资源应对本已高于预报平均数的工作量。反过来,这一情况造成在整个进程的一个特定阶段(登记申请的完整性检查)发生延误。随着额外资源的到位,预计目前所积累的 209 件到 2008 年 12 月中旬将能得到处理。理事会处理审议量增加的对策包括:

- (a) 按照类似问题分组审议个案;
- (b) 确定一个能够迅速处理次要问题的制度;
- (c) 更多利用秘书处以及登记和发放工作组(RIT)专家的投入,以加强/完善先行关于规章要求的指导意见,从而减少审评次数;
- (d) 研订并在可能情况下简化/整合各项方法;
- (e) 为指定经营实体提供更有力的指导意见;
- (f) 完善先行针对指定经营实体不合规的处置后果制度(突击检查的费用、撤回或中止认证),以确保指定经营实体遵守规定。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理事会请求提出指导意见(见下文第 25 段)之前,这些措施可包括其他奖惩办法,其中包括针对一再达不到预期质量标准的情况处以罚金;
- (g) 为秘书处按规定针对所提交的个案件数以及所具备的资源进行的完整性检查等任务确定时限。

#### 5. 编制审定和核查手册

14. 审定和核查手册的编制是一项优先的工作。审定和核查手册将是清洁发展机制总体质量体系的基石。审定和核查手册是一个权威性的文件,其中规定审定和核查要求,以及对指定经营实体所作工作质量的预期,因而也为项目参与方提供宝贵的信息。手册涵盖从审定开始到申请发放为止的所有阶段,确定各项关键概念,包括审定办法以

---

<sup>10</sup> 出现这两个峰值期是因为指定经营实体在允许使用两种将要停止使用的方法方面的 8 个月宽限期届满之前提出的“最后一分钟”登记申请。3 月份提交的有 91 件,8 月份提交的有 242 件。第二个峰值相当于在短短的几天时间内收到 2007 年所有申请的将近 44%。

及对指定经营实体的报告要求。理事会准备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作最后一次技术审查，以期在该次会议上通过手册的第一版。审定和核查手册的编制工作包含一些耗时而重要的互动，诸如公开征求意见(指定经营实体、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缔约方、专门小组以及工作组的意见)，以及同指定经营实体举办研讨会，确保它们的意见和预期得到充分考虑。理事会将实施一项推介方案，确保审定和核查手册得到充分理解和有效执行。理事会正在最后完成关于审定和核查手册的工作，其在该手册的正确运用将有助于大大减少审评请求的数量。

## 6. 登记活动方案

15. 理事会于 2007 年 5 月印发了对关于活动方案的意向指导意见的修订。2008 年初以来，5 项活动方案进入了审定阶段，其中有些可能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始之前提请登记。理事会提供了向秘书处查询和提出意见的机会，此外还组织了一次关于为活动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呼吁。理事会已开始审议秘书处编制的利害关系方意见和备选办法，以期确定进一步的行动。

## 7. 为清洁发展机制确定方法学标准

16. 方法学专题小组和各工作组的工作量，特别是在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方面的工作量，正在继续增多。这个工作量将近达到上个报告期的两倍。这一增长得很大一部分归因于就修订和澄清这些方法提出的请求增多，这些请求旨在修改这些方法，从而扩大其范围、增添技术和方针，或澄清细节。这就提高了现有方法和新方法的可预测性，因为通过这些请求所取得的教益被运用于研订新的方法。通过登记和发放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方法学的设计。已经具备一些核准的方法可以应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开展的很大一部分类型相对简单的项目活动。近来又提出了一些具有较为复杂的技术和工艺的方法；对这些方法进行核准具有一定的难度，因为这往往既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又需要动用稀缺的技术专知。

## 8. 透明度

17. 透明度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也是一个较大的难题，涉及清洁发展机制中的所有行为方。理事会采取了下列举措，以期提高透明度和改进获取信息的途径：

(a) 理事会已着手开发一个全面的文件分类系统，以利查找文件/决定及其沿革；

(b) 理事会已改进了在审评和更正范围方面与项目参与方的联络。

18. 然而，困难仍然在于如何超出提供所有决定的依据和结果再前进一步。如何让更多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DNA)和项目参与方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这仍然是一个挑战，无法单靠理事会加以解决。

## 9. 进一步扩大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识

19. 理事会继续开展工作提高能力，以便积极主动地澄清和纠正潜在的错误认识，途径是向新闻媒体和公众提供信息，包括为主席和成员接受采访和应答媒体提问提供便利；理事会还在设法确保通过一个切实有力的制度，应答各种询问和就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提供有意义和及时的情况。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活动需要解答第三方提出的关注，它们询问理事会如何克服困难，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范围之内引导和规范额外性概念以及确定“反实”基线。在有些情况下，对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评估所依据的是超出其既定目标的层面，例如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就是如此，其中，《京都议定书》中的“协助……(实现)履约”一语往往是被误解的。然而，需要进一步评估清洁发展机制对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此外，许多关键行为方对清洁发展机制缺乏第一手的了解，它们根据第二手的信息构建对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未来的看法。这就清楚地证明了必须设法扩大外界对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识，以便能够就其设计和工作成果进行知情的讨论。在计划中的资源到位之后，拟订一项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宣传战略将成为优先任务之一。

## 10.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

20. 改善清洁发展机制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是一个复杂的挑战，因为理事会无法控制的一些因素在起着重要的作用。理事会致力于继续推进这方面的工作，划拨资源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这些部门的论坛上的互动，维持和改进“清洁发展机制集市”（这是一个门户网站，将清洁发展机制的利害关系方、买方、卖方和服务提供方连接在一起），并支持关于内罗毕框架在促进清洁发展机制特别是在非洲促进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工作；并审议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的有大约 600 名与会者参加的第一届非洲碳论坛。最后发达国家的交易费用已有减少，这是因为不再要求支付在这些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费和发放时的收益分成。理事会再次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了有助于处理区域分布的建议（见下文第三章 E 节和附件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向理事会提供指导意见。

## 11. 与利害关系方的合作

21. 必须重申，利害关系方的建设性意见也有利于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和效益，这些意见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方法学管理周期的适当阶段受到欢迎。理事会赞赏 133 个利害关系方响应 7 次具体的公开呼吁而提供的宝贵意见，<sup>11</sup> 除此之外还有在方法学工作方面所收到的投入，理事会借助其中 16 项意见审议了关于新方法的 56 项建议。

## 三、报告期内所开展的工作

22. 本章介绍理事会对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提出的鼓励和请求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响应。为便于审查这些响应，在附件一中以表格形式列出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请求和鼓励、提供了状况简述，并为读者注明了本报告的相关部分。

---

<sup>11</sup> 所有公开呼吁和所收到的意见载于[http://cdm.unfccc.int/public\\_inputs/index.html](http://cdm.unfccc.int/public_inputs/index.html)。公众对各项方法的意见可通过每项方法的历史信息查询。

## A. 经营实体的认证

23.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特别注意了对经营实体加以认证的指南，并提出了这项工作需要完善、精简或加强的重要方面。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理事会确定了一下要点，认为需要在进一步简化和加强认证进程的工作中予以注意：

- (a) 申请实体的潜在困难，即如何通过不同手段和工具在不损害评估进程质量的前提下完成认证进程；
- (b) 需要增进和加强认证进程的范围并注重对指定经营实体的任务能力要求，从而使评估工作能够提供激励、增加价值，并确立对指定经营实体执行审定和核查职能的任务能力的信任；
- (c) 在评估整个进程的不同阶段和缓解的任务能力要求方面需要坚持不断学习和专业精神。这一必要性包含培训认证评估小组成员和确定从事审定和核查职能的经营实体的具体部门任务能力要求；
- (d) 需要不断地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同时结合各种奖惩办法，包括对达不到理事会所定质量标准的指定经营实体处以罚款；
- (e) 需要有更多的工具、指导意见和机会，以便申请实体(AE)/指定经营实体能够与秘书处和理事会活动，以便利认证进程、促进共同理解和分享经验。

### 1. 所采取的措施

24. 本报告期内，联系以上第 23 段所指要点，也就是在进一步精简和加强认证进程的工作中需要注意的方面，理事会采取了下列措施：

- (a) 通过将听证要求改为基于业绩的评估办法，精简对于经营实体取得认证的要求；
- (b) 通过监测和评估经营实体的业绩，加强对经营实体证明其任务能力的要求。这一业绩评估所依据的是利用既定标准随即抽选的项目活动；
- (c) 将评估的重点转向更多基于成果或效率的方面，以评估经营实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提供高质量产出的任务能力；
- (d) 编制并核准审定和核查手册；
- (e) 拟订认证标准，以加强对认证要求的共同认识和便利业务实体的认证进程；

- (f) 增进理事会、申请实体和指定经营实体之间的互动、联系和信息共享；
- (g) 加强秘书处在评估经营实体方面的作用，以改进各个评估阶段的一致性、质量和对时限的控制；
- (h) 审议通过哪些模式将参与认证进程的专家的培训转化成一种长期性的专业化制度，以便积累专门知识和任务能力；
- (i) 修改认证程序和相关的评估工具(评估中所用的表格/核对单)。

25. 此外，理事会正在考虑确立一种对于指定经营实体的奖惩制度，包括对一贯不遵守清洁发展机制要求的经营实体处以罚款的办法。在这方面，理事会希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意见。

26.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为若干具体部门范围认证和暂时指定了 6 个经营实体——5 个从事审定，1 个从事核查(见表 1)。如这些指定得到确认，获得认证从事项目审定的经营实体总数将达到 18 个，获得认证从事核查和核证排减量的实体将达到 8 个。理事会还重新认证了 1 个从事审定的实体。

## 2. 建议指定的实体

27. 理事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为标明的部门范围指定列于表 1 的实体。

**表 1. 理事会于 2008 年认证和暂时指定的实体**

实体名称	暂时指定并建议指定的部门范围 <sup>a</sup>	
	项目审定	核查排减量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SAS (BVC)	14	
JACO CDM Ltd.	14	
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	15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JCI)	4, 5, 10	
Rina S.p.A.	1, 2, 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GS)	14, 13 (再认证)	14

<sup>a</sup> 数字表示部门范围。详见<<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28. 本报告期内收到了 3 份新的认证申请，因而所收到的认证申请总数达到 45。5 个实体撤回了申请，1 个实体的申请已被理事会驳回，因此理事会目前审议中的是 39 份申请。共收到再认证申请 12 份。

29. 39 个申请实体的地理分布反映在表 2 中，表中还列明从非附件一缔约方收到的申请数目。在本报告期内的 3 份申请中，有 2 份是代表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实体提出的。关于所有申请和审议工作达到阶段的信息可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查看。

**表 2. 审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以及核查和核证登记项目排减量的实体的地理分布**

区域	申请总数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申请数目
西欧和其他	17	0
亚洲和太平洋	20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2
非洲	0	0

30. 32 个实体通过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评估，但只有 18 个实体完成了部门特定认证职能。其他 14 个实体目前正在设法组织听证活动，以便完成它们在各个部门领域内的认证。迟迟不能举行听证活动已经造成认证进程的延误，对于较小的实体来说尤其如此。

31. 上文第 24 段所列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理事会正在运用的认证系统，并且便利指定经营实体的监管职能和澄清它们相对于项目参与者方面的作用。

### 3. 资格认证专门小组的会议

32. 清洁发展机制资格认证专门小组在本报告期内共举行了 6 次会议，以此作为支持理事会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任命了 Martin Hession 先生为专门小组主席，Samuel Adeoye Adejuwon 先生为副主席。

## B. 排放量基线确定和监测方法

33. 本报告期内的工作集中于通过加强方法学审议/核准进程，进一步改进排放量基线确定和监测方法。理事会侧重于解决不一致和尽早提出备选办法，并与项目参与方联系以预先澄清问题。此外，还采取措施提高 121 项以上经核准的方法的质量和一致性。

理事会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更新了这些方法的某些方面。运用了创新的办法以确定额外性和基线(如：工业部门基准)。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理事会在为清洁发展机制确定方法学标准方面仍有一些挑战。

34. 关于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理事会进一步推动了一些部门适合于欠发达区域的项目活动的方法的研订，这些部门包括农业、运输、家庭使用可再生能源、水的净化和生物燃料等。

35. 理事会还找出了一些部门运用各种方法的问题和制约，这些部门包括需方能效措施、供方家用电器和公共交通能源效率的提高等。此外，为努力加快对已核准方法的澄清，理事会对方法学澄清的程序请求实行了一项快轨进程，以便在理事会相关方法学机构休会期间能够迅速处理这些请求。

36. 理事会进一步修改了“用以评估和证明额外性的工具”，在其中增添了进一步的澄清，涉及投资分析步骤的使用，以及额外性评估基准的适当选择。

### 1. 大规模方法

37. 在本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加所具备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理事会核准了 15 项用于大规模项目活动的方法(不包括 A/R 项目：见下文第 43 段)，其中 2 项是综合方法。这就使得已经核准的非 A/R 方法的数目增加到 70，其中包括 14 种综合方法。

#### 为扩大和简化方法制定而采取的措施

38. 理事会将 4 项已核准的方法合并为 2 项综合方法，以便扩大这些方法的应用，同时保持其环境完整性和确保它们涵盖全部的做法和与之对应的核准方法中的应用条件。

39. 理事会还核准了 3 种方便用户的工具，<sup>12</sup> 以便帮助项目参与方为小规模 and 大规模项目活动设计和制定方法，这就使得已经核准的非 A/R 项目活动的方法的总数达到 7 种，其中 3 种经修改而加强使用便利和扩大应用。这些新的工具为项目参与方提供了若干备选办法，既提供了灵活性，又确保了排减量估计比较稳妥。这些工具在 65 项(93%)已核准的大规模非 A/R 方法和 27 项(71%)小规模非 A/R 方法中都成为参照，而且在新核准的方法中也越来越多地成为参照。

---

<sup>12</sup> 这些工具列于<<http://cdm.unfccc.int/goto/Tools>>。



40. 理事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根据项目参与方的建议，评估了若干核准的方法，以便改进其一致性，扩大其应用范围，并将新的建议融入已核准的方法学工具。根据这一评估，理事会改进和扩大了 40 项方法的应用范围。

41. 所有核准的 70 项方法都可供在项目活动下使用。

为项目制定者提供的指导意见

42. 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就以下问题提供了指导和澄清：

- (a) 符合资格的氢氟碳-23 项目的核算；
- (b) SF<sub>6</sub> 替代、循环利用、回收和销毁方法的提交；
- (c) 证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用作保护遮蔽气体的氟酮化合物所具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1 的证据；<sup>13</sup>
- (d) 指定经营实体就核准的方法的应用向方法学专门小组提交询问和对询问进行审议的程序内增加快轨程序；
- (e) 所产产品的消费可导致排放量减少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
- (f) 现有水库库容量不增加的径流式水电站；
- (g) 修改表格和表格指南以便与理事会指导意见取得一致和进一步协助利害关系方。

## 2. 造林和再造林的方法

方法的具备和利用情况

43. 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为 A/R 项目活动核准了第一种综合方法，从而使得核准的 A/R 方法的总数增加到 13。其中，11 种方法作了修改，以扩大其应用范围、使之与现有指导意见和工具取得一致，和/或加以简化，使之更易于使用。综合合并所依据的是应用条件和所用做法的相似性，包括相关情况下通用做法的统一。

---

<sup>13</sup> 依据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地球物理学流体动力实验室专家的咨询意见。

44. 第一种综合方法(退化土地上的造林和再造林)涉及多达 9 种方便用户的工具,其中还包含一种先前核准的方法。这个综合方法还提供了基础,可据以通过扩大和简化其应用和使用便利而进一步加以合并。

45. 根据请求,理事会同意了一项程序,可据以顾及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就 A/R 项目活动向理事会报告的森林定义数值——最低限度树高、冠盖率和土地面积——的变化。只要东道国没有登记的 A/R 项目活动,这些数值就可以修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还需说明这些数值是否关系到棕榈和/或竹林。

为扩大和简化方法制订而采取的措施

46. 理事会核准了 5 项方便用户的 A/R 工具,<sup>14</sup> 其中包括非 A/R 方法中提及的“用于确定已退化或正在退化的土地以便在执行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中予以考虑的工具”;这些工具有 2 项作了修改。这些工具在所有 11 项已核准的大规模 A/R 方法都成为参照。

为项目制定者提供的指导意见

47. 为了简化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用地资格的证明,理事会在澄清意见中说明,只需遵循最新版本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用地资格证明程序”即可,对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的区分并非必需。

48. 理事会就以下问题提供了其他的指导或澄清意见:

- (a) 若干可忽略不计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在核算中列为温室气体零排放,包括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中的这种源;
- (b) 拟议的大规模和小规模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的登记费;
- (c) 项目边界定义在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中的适用。

---

<sup>14</sup> 这些工具列于<<http://cdm.unfccc.int/goto/Tools>>。

### 3. 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方法

#### 方法的具备和利用情况

49.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继续研订关于耕地农林业活动以及包括沙丘在内对活生物量的固有支持潜力很低的土地恢复的进一步方法。这些方法将进一步便利小农户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的同时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对这些方法的结构作了进一步简化，以便利更广泛的小规模项目参与者加以利用。

#### 为项目制定者提供的指导意见

50. 理事会在澄清意见中说明，为了证明清洁发展机制大规模或小规模 A/R 项目活动的用地资格，只需遵循最新版本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用地资格证明程序”即可，对清洁发展机制 A/R 项目活动的区分并非必需。

### 4. 小规模方法

#### 方法的具备和利用情况

51.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核准了都是由项目参与方提议的 11 项用于非 A/R 小规模项目活动的方法，这使总数达到 38 项。其中包括关于工业设施余能的高效率利用、非碳氢类开采中的甲烷捕获和销毁，以及热电联产和热电冷三联产项目活动的方法。

#### 为扩大和简化方法而采取的措施

52. 理事会对小规模方法做了 15 项修改，以扩大其应用范围并为监测和渗漏问题提供更多的指导意见。并且纳入了厌氧消化处理技术，可选用沼气供暖或发电，或将沼气装瓶供应。

53. 理事会核准了关于农业部门范围的第一项方法(现有酸性土壤耕地上在大豆—玉米轮作中通过接种菌减少尿素用量)。理事会还核准了运输部门范围的进一步方法(为运输目的生产和使用植物油、固定路线客运和货运中使用低温室气体排放量车辆，以及架空索道车用于公共交通)。

54. 理事会还核准了一项关于需方活动高效率照明技术的方法，包括改进现有方法，争取在未并网或常受停电/电力不足影响的农村家庭照明中不再使用矿物燃料。这些方法据认为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应用潜力很大。

为项目制定者提供的指导意见

55. 理事会就以下问题提供了指导和澄清意见：

- (a) 木炭燃料能源生产项目活动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的资格条件；
- (b) 运输部门的燃料改换项目活动；
- (c) 关于确定包括活动方案在内的项目拆解发生情况的指导意见汇编。

56. 理事会修订了关于审议小规模方法的程序，以说明应答小规模(方法)工作组(SSC工作组)所提澄清请求的时限和在什么情况下将某种新的小规模方法的提交视为撤回。

#### 5. 方法学专门小组以及 A/R 和 SSC 工作组的会议

57. 在本报告期内，方法学专门小组、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A/R 工作组)和小规模工作组(SSC 工作组)各开了 5 次会议，以此作为支持理事会工作的一部分。理事会任命了 Akihiro Kuroki 先生为方法学专门小组主席，Philip Gwage 先生为副主席，理事会成员 Xuedu Lu 先生和 Pedro Martins Barata 先生被选定辅助主席和副主席。理事会再次任命 Ulrike Raab 女士为 SSC 工作组主席，Kamel Djemouai 先生为副主席。理事会还任命 José Dominigos Miguez 先生为 A/R 工作组主席，Diana Harutyunyan 女士为副主席。<sup>15</sup> 在本报告期内，方法学专门小组迎来 3 名新成员替换已为该小组工作提供了杰出服务的成员。SSC 工作组和 A/R 工作组分别迎来了 1 名和 2 名新成员。

### C. 活动方案

58.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在提供表格和改进清洁发展机制术语表<sup>16</sup>方面取得了进展，增添了大规模和小规模非 A/R 活动方案和 A/R 活动方案中使用的一些术语。

---

<sup>15</sup> 关于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成员的详细情况，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站查看<<http://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sup>16</sup> <<http://cdm.unfccc.int/goto/GoT>>。

59. 理事会为各项目提供了就将要发给理事会秘书的第一项指导意见提出澄清请求的机会，并组织了一次向公众征求意见的呼吁，并于 2008 年 9 月底截止。理事会讨论了秘书处准备的备选办法，涉及如何解决与审定和提交登记活动方案程序的制订和这方面的困难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商定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60. 理事会：

- (a) 核准了与大规模和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活动方案有关的表格；
- (b) 澄清说明，运输部门包括改用生物燃料在内的燃料改换项目活动属于第三类项目活动。

#### D.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61. 在本报告期内，这个领域的工作特点是工作量不断增加及工作流连续不断，因而对理事会和秘书处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每次会议平均审议约 80 件登记和发放。理事会完成了这一工作量，同时为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了指导和澄清，以便进一步提高登记和发放进程的效率，并为利害关系方提供反馈信息。

62. 在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方面，理事会在整个报告期内得到秘书处的支持。除其他外，这种支持涉及就每一个案的决策提出更多的分析性投入和建议，供理事会审议。此外，秘书处还按照理事会规定的要求就关于如何处理登记和发放进程中的常见问题的指导意见提供了建议。

63. 理事会注意到一些延误，特别是与新的登记申请的完整性检查有关的延误，并与秘书处一起处理了结构和资源问题，以期尽量减少这种延误。因此，除了不断修订和改进程序之外，理事会还向秘书处提出了指示，涉及处理完整性检查以及更正登记和发放申请的参考时限(EB 41 报告，第 64 和 79 段)。<sup>17</sup>

64. 一个具体的困难是由于两种方法的 8 个月有效期截止而触发的登记申请数目突然出现峰值(2008 年 3 月收到 91 件申请，而 2008 年 8 月则收到 242 件)。第二个峰值相当于在短短的几天时间内收到 2008 年全部工作量的 36%，或相当于 2007 年所有提交件数的将近 44%。一旦追加额外资源到位，预计到 2008 年 12 月中旬将能处理完毕 209 件积累的申請。

---

<sup>17</sup> 理事会会议报告见<<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65. 考虑到本报告期内所取得的经验，理事会审议了如何设法改进有关程序，以便审查：“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和“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理事会同意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a) 将两个程序的第 15 段改为：“可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发出澄清要求和进一步资料要求。答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之后 2 周之内通过秘书处提交审评组。秘书处应认收答复并将答复送交审评组。”；
- (b) 在两个程序中分别增加一个新的第 16 段，行文为：“如果就澄清要求提交答复的期限与理事会某次会议拟议议程的分发期限重合或在该期限之后，审评事项应列入理事会下次会议的议程。如指定经营实体/项目参与方希望将审评事项列入理事会较早会议的议程，则对澄清要求的答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

### 1. 本报告期内所登记的项目

66. 在本报告期内，总共向理事会提交了 546 份项目登记申请，结果 359 个项目获准登记，因而，所提交的项目登记申请的总数为 1,558，登记项目总数为 1,188。

67. 在本报告期内，关于 1 个所涉缔约方或 3 名理事会成员可要求审查有关项目的 8 周期限(小规模项目为 4 周)对 546 项申请中的 445 项而言已经截止。理事会最终完成了对于其中 416 个项目活动的审议。在上一个报告期结束时还有 114 项登记申请未经理事会最后审议完成，但现已最后完成，加上这 114 项申请，在本报告期内经最后审议确定的申请总数为 530。其中：

- (a) 199 项(37.6%)是自动登记的；
- (b) 21 项(3.9%)是在理事会审议后登记的，但审议后没有再要求审查并由项目参与方和/或指定经营实体进一步提交材料；
- (c) 145 项(27.4%)是经要求审查而进行纠正之后登记的(其中 59 件有待纠正)；
- (d) 113 项(21.3%)是在理事会审查之后登记的，审查是为了确保已遵守了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及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其中 60 件有待纠正)；
- (e) 38 项(7.2%)在对审查意见进行审议之后，未能在理事会获得登记；
- (f) 14 项(2.6%)被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撤回。

68. 理事会所有有关登记的决定都是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作出的。这些是在上文第 11 段所述缺少指定经营实体所致制约的背景下完成的。

69. 在本报告期内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偏离的申请为 3 份，涉及在审定期间发现的对已核准方法的偏离。理事会对所有 3 份申请都作出了答复。

70. 在本报告期内，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了 1,917 份项目设计书，作为对于项目审定至关重要的全球利害关系方协商进程的一部分。这相当于平均每月 160 份项目设计书。

71. 在本报告期内，共提交了 2 份关于展续入计期的申请。理事会核准了这 2 份申请，其中 1 份是自动获得核准的，1 份是经过并非由理事会提出的审查要求之后核准的。

## 2. 项目活动的登记

### 关于程序和澄清意见的工作

72. 理事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修订了“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入计期的展续程序”。理事会发表了该程序的第三版，以进一步澄清如何通知展续入计期的意向以及这种通知提交延误的影响。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理事会进一步修订的这些程序，以便澄清，在入计期展续时，项目参与方不必重新评估基线情景的适合性。在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理事会修订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指审评的程序”的澄清意见。该澄清意见的第八版更详细地说明了如何请求审查次要问题、对审查要求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的时间安排，以及秘书处在审查的进程中的作用等。为了提高整个进程的效率，现已启用了用于提出审查要求的网上表格，以支持理事会执行这项任务。

73. 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将登记和发放工作组(RIT)的职权范围的期限延长一年，到 2009 年 4 月 1 日为止。

74. 在第四十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报告和审定处理程序”。这些新的程序修改了提供项目设计书以便征求全球利害关系方意见和接收利害关系方所提议意见的方法。这些程序还就正在审定过程中的项目活动为指定经营实体规定了时限和报告要求，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规划其资源要求。理事会在第四十三

次会议上修改了这些程序，以便在某种经修改的方法投入运用的情况下为征求全球利害关系方意见而重新公布项目设计书的程序。

关于提供指导意见和反馈信息的工作

75. 理事会就以下议题提供了指导和/或澄清意见：<sup>18</sup>

- (a) 确定由审查要求及进行中的审查而出现的常见问题并就此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供反馈(EB 36 报告，第 74 段)；
- (b) 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费，落实第 2/CMP.3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对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项目免收登记费(EB 37 报告，附件 20)；
- (c) 如何审定根据政府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推算的用于投资分析的投入的价值(EB 38 报告，第 54 段)；
- (d) 项目参与方从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中撤出(EB 38 报告，第 57 段)；
- (e) 如何对待全球利害关系方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公众意见(EB 38 报告，第 58 段)；
- (f) 如何对待正在为惯常做法分析目的而接受审定的项目活动(EB 38 报告，第 60 段)；
- (g) 对一项投资分析的评估(EB 39 报告，附件 35)，后做修订(EB 41 报告，附件 45)；
- (h) 登记申请公布前撤回的项目活动登记费的付还(EB 41 报告，第 63 段)；
- (i)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起始日期的界定(EB 41 报告，第 67 段)；
- (j) 清洁发展机制事前审议的证明和评估(EB 41 报告，附件 46)。

### 3. 本报告期内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76. 在本报告期内，共有 467 份发放申请提交理事会，根据 396 份申请发放了 107,604,113 CER，因而，发放 CER 的总数达到了 202,845,016。

---

<sup>18</sup> 理事会会议报告见<<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77. 在本报告期内，关于 1 个所涉缔约方或 3 名理事会成员可要求审查有关项目的 15 天期限对 467 项 CER 发放申请中的 455 项而言已经截止。理事会最终完成了对于其中 444 项申请的审议。在上一个报告期结束时还有 42 项发放申请未经理事会最后完成，但现已最后完成，加上这 42 项申请，在本报告期内最后完成的发放申请总数为 486。其中：

- (a) 330 项(67.9%)是自动发放的；
- (b) 12 项(2.5%)是在理事会审议了审查要求并考虑到项目参与方和/或指定经营实体的意见之后准予发放；
- (c) 104 项(21.4%)是在经要求审查而进行纠正之后发放的(其中 27 件有待纠正)；
- (d) 27 项(5.6%)是在理事会审查之后发放的，审查是为了确保已遵守了模式和程序及理事会的指导意见(其中 9 件有待纠正)；
- (e) 5 项(1.0%)在理事会审查之后驳回的；
- (f) 8 项(1.6%)被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撤回。

78. 理事会所有有关发放的决定都是在程序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作出的。

79. 在本报告期内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偏离的申请为 35 份；这些申请涉及在核查期间发现的已登记的项目活动对于规定的偏离。理事会对其中 34 份申请作出了答复，还有 1 份仍在审议之中。

80. 在本报告期提交的关于修改监测计划的申请为 77 份。理事会核准了其中 43 份申请。

81. 在本报告期内，公布了 663 份监测报告，作为核查进程的一部分，平均每月 55 份报告。

#### 4. 与核证的排减量发放有关的事务

##### 关于程序和澄清意见的工作

82. 理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了它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提到的审查程序的澄清意见(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5 段)。这些修改后的程序进一步精简了发放审查进程，包括关于处理依据仅属次要性质的问题所提审查要求的程序。为了提高整个进程的效率，现已启用了用于提出审查要求的网上表格，以支持理事会执行这项任务。

## 关于提供指导意见和反馈信息的工作

83. 理事会就以下问题提供了指导和澄清意见：<sup>19</sup>

- (a) 确定由审查要求及进行审查而出现的常见问题并就此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供反馈(EB 36 报告, 第 87 段);
- (b) 监测方法的运用以及与使用 AM0006 方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相关的发放申请(EB 40 报告, 第 52-53 段);
- (c) 请求修改正在进行核查的监测期的日期, 条件是修改是指定经营实体在核查进程中提出的纠正行动要求所致;
- (d) 指定经营实体可在何种情况下仅提交修改涵盖正在进行核查的监测期的监测计划, 供理事会核准(EB 43 报告, 第 58 段)。

##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84. 在本报告期内,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继续运作,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 总共发放了 118,545,814 CER。其中, 77,247,729 CER 转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持有账户; 54,177,478 CER 转入附件一缔约方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的临时持有账户; 2,727,017 CER 转入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内的长期持有账户; 2,370,912 CER 转入适应基金的持有账户。到本报告期结束时已经发放但是尚未转账的 CER 数量为 29,400,777。

85. 目前,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 93 个充分运作的持有账户, 其中 51 个是同附件一缔约方有关的临时持有账户, 37 个是同非附件一缔约方有关的长期账户。由于共同体独立交易账户交易日志/国际交易日志的连接, 截至 10 月底关闭了 86 个长期持有帐户。

### E.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86. 表 3 列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登记的 1,167 个项目的地理分布以及预计这些项目将产生的 CER。

---

<sup>19</sup> 理事会会议报告见<<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表 3. 按区域和集团分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登记的项目分布  
(截至 2008 年 9 月 22 日)

	项 目 (数目)	项 目 (总数的%)	截至 2012 年预计产生的 CER (百万)	截至 2012 年预计产生的 CER (总数的%)
<b>AFR</b>	<b>27</b>	2.31	41.20	3.14
<b>ASP</b>	<b>758</b>	64.95	1 018.08	77.57
<b>LAC</b>	374	32.05	251.44	19.16
其他	8	0.69	1.79	0.14
合计	<b>1 167</b>	<b>100.00</b>	<b>1 312.50</b>	<b>100.00</b>
<b>LDC</b>	10	0.86	0.61	0.05
<b>SIDS</b>	8	0.69	0.94	0.07

资料来源：FCCC/KP/CMP/2008/INF.2.

缩略语：AFR = 非洲、ASP = 亚洲和太平洋、CER = 核证的排减量、LAC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DC = 最不发达国家、SIDS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7. 理事会拟出了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区域分布的建议(见附件二)。

88. “清洁发展机制集市”<sup>20</sup> 继续开展活动，目前已有 1,200 多个注册用户。“清洁发展机制集市”是一个网上信息交换平台，便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存取和交流信息。它允许清洁发展机制的利害关系方张贴信息，例如：需要筹资的潜在的排减量项目、需要出售的 CER、有意购买 CER 的买方、现有的服务、同碳市场有关的活动以及就业机会。《气候公约》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能源、气候和可持续发展里索中心在“清洁发展机制集市”方面的这种合作努力目前正在进入下一个发展阶段，其中将包括在吸收到目前为止所积累的经验 and 用户反馈意见的前提下增加所提供的服务。

89. 在本报告期内，有关方面向理事会——因而也是向公众——经常通报在实施《内罗毕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内罗毕框架》是联合国秘书长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启动的，其目的是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催化剂，特别是在非洲。有关这项正在开展的努力的信息可参看《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sup>21</sup> 《内罗毕框架》之下的一项重要近期活动就是组办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第一届非洲碳论坛。

<sup>20</sup> <<http://www.cdmbazaar.net>>。

<sup>21</sup> <[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index.html)>。

## F. 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

90. 通过保持、更新和改进《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进一步促进了理事会与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的互动，该网站目前在约 80,000 个“唯一访问者”(Unique Visitors)”中有 14,000 多个记名用户(使用登录名称和密码的注册用户)，每月下载量达到 2,700,000 页和文档；CMD News 服务的 12,000 多个订阅者定期收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最新信息。

91. 信息系统方面所取得的其他成果包括：

- (a) 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服务器基础结构升级，大大提高了操作面性能和稳定性；
- (b) 为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制定了一项故障恢复解决办法；
- (c) 建立的质量管理小组，并对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规范进行了标准化和改进，其中包括拟订了指标。

92. 对登记和发放 workflow 做了进一步的改进，现已具备一种提出审查要求的网上机制、审定工作后需机制，以及在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之间的融合功能方面实现了更完整的覆盖。

## 四、治理事项

### A. 执行理事会作用和功能的变化

9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鼓励理事会强调其领导和监督作用，途经除其他外包括确保有效利用和扩大其支持结构，包括各专门小组、其他外部专知和秘书处，并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作用。

94.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为强调其领导和监督作用制定了一些措施。理事会已经朝这一方向采取了一些举措，包括：

- (a) **成员和候补成员之间的关系：**按照议事规则第 5 条第 3 款，为了促进清洁发展机制的顺畅运作，理事会成员决定将具体的缺席会议的时段内和/或闭会期间的责任更多委托候补成员承担，包括就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要求审查的权利。理事会注意到候补成员完全参加了理事会的工作；

- (b) **分配任务**：理事会分配给秘书处更多的技术性任务，利用了秘书处的技术专长和集体记忆，使专门小组、工作组以及理事会本身可在较高的领导层次上开展工作，同时不致冲淡理事会的总体监督作用；
- (c) **决策的透明**：理事会已采取措施争取形成一个更为透明、公平、一致和可预测的清洁发展机制体系，包括通过了一项对文件进行分类和记录理事会所核准的变动沿革的工作计划。这还可为提高决定记录的效用奠定基础。

95. 理事会重申，理事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须提供为监督清洁发展机制而必需的专业和监管的能力，因为这个机制的规模巨大，遍布全球，而且涉及各种各样的部门。理事会还重申，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需花费大量时间以提供其专业服务。目前，理事会内的职责需要其成员每年平均花费 5 个月的时间，其中用于出席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旅行的时间就需要 2 个月。专门小组主席或副主席等承担额外任务和职能的成员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

96. 理事会还指出，理事会成员的聘用条件、任务、提名、挑选过程以及任期必须确保理事会成员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

## B. 成员问题

9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选举了一些成员和候补成员，填补任期届满之后产生的空缺。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由表 3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构成(按字母顺序排列)。在本报告期间，1 名成员辞职，如果所属集团向理事会作出新的提名，空缺由相关人选填补。

98. 理事会重申关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均未为从事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公务的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建立一种国际法律框架。因此，成员仅在德国和举办理事会会议的国家享有特权和豁免，前者是根据《气候公约》秘书处总部协定，后者是根据与东道国达成的包含特权和豁免条款的协定。虽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已请执行秘书采取行动以求尽量减少针对在理事会任职的个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但理事会还是要敦促《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紧急采取行动，以确保理事会成员在做出其任务内的决定时获得充分保护。理事会注意到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的议事工作取得的进展，并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找到某种临时解决办法，即便《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得出结论认为本承诺期内无法达成长期解决办法。

表 4. 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 员	候补成员	提名方
Samuel Adeoye Adejuwon 先生 <sup>a</sup>	Kamel Djemouai 先生 <sup>a</sup>	非洲区域集团
Natalia Berghi 女士(于 2008 年 5 月底辞职, 任期余下时间由 Victor Nicolae 先生 <sup>b</sup> 接任)	Diana Harutyunyan 女士 <sup>b</sup>	东欧区域集团
Lex de Jonge 先生 <sup>b</sup>	Pedro Martins Barata 先生 <sup>b</sup>	附件一缔约方
Philip M. Gwage 先生 <sup>b</sup>	Xuedu Lu 先生 <sup>b</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Akihiro Kuroki 先生 <sup>a</sup>	Jeanne-Marie Huddleston 女士 <sup>a</sup>	附件一缔约方
Clifford Mahlung 先生 <sup>b</sup>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 <sup>b</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Paulo Manso 先生 <sup>b</sup>	Hussein Badarin 先生 <sup>b</sup>	非附件一缔约方
Ulrika Raab 女士 <sup>a</sup>	Martin Hession 先生 <sup>a</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Hugh Sealy 先生 <sup>a</sup>	José Domingos Miguez 先生 <sup>a</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 <sup>a,c</sup>	Liana Bratasida 女士 <sup>a,c</sup>	亚洲区域集团

<sup>a</sup> 任期: 两年, 至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sup>b</sup> 任期: 两年, 至 2010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

<sup>c</sup> 成员不得重新当选担任同样职务。

### C.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99. 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协商一致选举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Rajesh Kumar Sethi 先生和附件一缔约方成员 Lex de Jonge 先生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他们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将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时结束。<sup>22</sup>

100. 理事会对离任主席 Hans Jürgen Stehr 先生和副主席 Sethi 先生在理事会第五个执行年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感谢。

### D. 理事会 2008 年会议日历

101. 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 2008 年会议日历(表 5)。

<sup>22</sup>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COPMOP/08a01.pdf#page=31>>。

**表 5. 2008 年理事会会议**

会议序号	日期	地点
第三十七次会议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	德国波恩
第三十八次会议	3 月 12 日至 14 日	波恩
第三十九次会议	5 月 14 日至 16 日	波恩
第四十次会议	6 月 15 日至 17 日	波恩(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四十一次会议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	波恩
第四十二次会议	9 月 24 日至 26 日	波恩
第四十三次会议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智利圣地亚哥
第四十四次会议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波兰波兹南(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同期举行)

102. 理事会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辅助文件以及载有理事会所达成的所有一致意见的报告可查看《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sup>23</sup> 为了确保高效率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理事会的会议之前举行 1 至 2 天非正式磋商。有两次会议时间长达 6 整天。在本报告期内，由于理事会的工作量繁重，往往需要理事会开会或磋商超过为正常的一个会议日计划安排的 8 个小时。理事会已暂时商定了 2009 年的会议日历(表 6)。

**表 6. 计划于 2009 年举行的理事会会议<sup>a</sup>**

会议序号	日期	地点
第四十五次会议	2 月 11 日至 13 日	德国波恩
第四十六次会议	3 月 25 日至 27 日	波恩
第四十七次会议	5 月 27 日至 29 日	波恩(与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三十届会议同期举行)
第四十八次会议	7 月 15 日至 17 日	波恩
第四十九次会议	9 月 9 日至 11 日	波恩
第五十次会议	10 月 14 日至 16 日	波恩
第五十一次会议	11 月 25 日至 27 日	丹麦哥本哈根(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同期举行，以便与缔约方互动)

<sup>a</sup> 理事会会议之前举行 2 天磋商。

<sup>23</sup> 理事会会议报告见<<http://cdm.unfccc.int/EB/>>。

## 五、清洁发展机制的管理计划及其工作所需资源

### A. 2007 年和 2008 年管理计划

103. 理事会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 2008 年 2 月修订了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管理计划),以反映由于 2008 年上半年工作量增加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请求而引起的额外需要。2008 年 10 月,理事会对管理计划的工作假设进行了审查,包括如下方面的增加:项目登记和 CER 发放、《内罗毕框架》和制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之下的活动、方案活动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账户的开设,以及转账。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将在波兰波兹南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提出 2009 年管理计划的草稿版。管理计划的最新版本可查看《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sup>24</sup>

### B. 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预算和支出

104. 在本报告期内,理事会在每次会议上都根据秘书处的报告监测和审查了清洁发展机制工作的资源要求和现状。<sup>25</sup> 根据 2008 年管理计划第 1.1 版所载 2008 年预算,由收费和收益分成供资的 2008 年预算经费为 2,170 万美元。2008 年头 9 个月,收费供资的预算支出水平位 1,300 万美元(2008 年预算额的 60%)。同期用于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的 2008 年核心支出为 20 万美元——预算核心资源(34 万美元)的 62%。清洁发展机制还收到缔约方为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方面的活动而提供的捐款,此处所指的活动就是在智利举办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和在非洲举办的碳论坛。

105. 2008 年的费用表明,主要支出是工作人员费用和相关费用(52%)、与会者旅费以及专家费。如上所述,截至 2008 黏月 30 日,目前收费供资的支出比例为 60%,低于预期 75%的比例;这一支出较低的情况主要归因于征聘新工作人员方面的困难和自然减员。目前,清洁发展机制有 26%的职位没有填补。如以下表 7 所示,过去 2 年来,方案工作人员的地理分布和性别平衡都有改善。

---

<sup>24</sup> <<http://cdm.unfccc.int/EB/map.html>>。

<sup>25</sup>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07/cmp3/eng/09a01.pdf#page=9>>。



106. 2008 年头 9 个月，支出比 2007 年同期将近多 600 万美元。支出的这一急剧增长是因为活动增多，同时也因为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为 2008-2009 两年期清洁发展机制方案所划拨的核心资源减少而加以补偿。这一趋向可参看以下表 8。

**表 7 清洁发展机制次级方案工作人员(专业级别)**  
在地理和性别平衡方面的趋势  
(专业工作人员在次级方案中的百分比)

	2006 年 7 月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9 月
<b>非附件一工作人员</b>				
所有专业和更高级别工作人员	30	33	51	56
<b>女性工作人员</b>				
所有专业和更高级别工作人员	15	21	31	31
<b>区域集团</b>				
非洲	5	4	5	6
亚洲和太平洋	20	25	29	3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4	15	15
东 欧	10	8	10	11
西欧和其他	60	59	41	31

**表 8 清洁发展机制补充资源：支出的趋势**  
(单位：美元)

资源项	2004-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9 月 30 日截止
预 算	10 242 134	9 053 763	13 065 281	21 679 358
支 出	3 071 617	5 102 901	10 250 849	12 926 817
支出占预算的百分比	30	34	78	60
核心预算的支出	3 877 894 <sup>a</sup>	1 684 521	2 217 648	242 550

<sup>a</sup> 2004-2005 年的金额为用于清洁发展机制活动部分的估计数和《京都议定书》临时拨款的估计数。

107. 2008 年头 9 个月, 清洁发展机制次级方案雇用了 34 名顾问(47 项合同), 费用为 366,613 美元。35%的顾问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上一个报告期, 18%的顾问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这表明趋于平衡得到改善。

108. 支持关于方法学的工作的费用总额为 102,800 美元。这项工作由 41 名书面材料审评员进行, 其中 17 名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2008 年头 9 个月, RIT 成员支助的费用总额为 442,400 美元, 其中 79%支付给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

### C.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可用资源和目前的结余

109. 2008 年用于支助理事会的资源来自《气候公约》方案预算、缔约方的捐款、收费和收益分成, 以及 2007 年收费和收益分成未用收入的结转额(见表 9)。2008 年支出截至 9 月 30 日为 1,290 万美元; 这意味着清洁发展机制可在 2008 年最后一个季度中使用的经费尚有 2,530 万美元(见表 10)。

表 9. 补充资源和基于收费的资源  
(单位: 美元)

2007 年结转额		9 439 831
<b>2008 年捐款额</b>		
加拿大 <sup>a</sup>	1 973	
瑞典(小规模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 <sup>b</sup>	10 975	
比利时 <sup>c</sup>	114 2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非洲碳论坛) <sup>d</sup>	49 762	
奥地利(参加非洲碳论坛)	15 552	
<b>小 计</b>		<b>192 528</b>
经营实体申请费	59 975	
认证进程相关收费	0	
登记费	15 919 875	
方法学相关收费	49 617	
收益分成	13 389 940	
<b>小 计</b>		<b>29 419 407</b>
<b>合 计</b>		<b>39 051 766</b>

<sup>a</sup> 加拿大提供, 用于补偿 2007 年 12 月加拿大 150 万美元捐款的银行收费。

<sup>b</sup> 瑞典捐助小规模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专门小组会议。

<sup>c</sup> 比利时捐款将用于支助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活动。

<sup>d</sup> 20,000 美元认捐额, 但尚未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收讫。

110. 考虑到 2008 年 10 月 1 日到年底的预告收入约有 800 万美元,现预计 2008 年将有超过 2,500 万美元结转到 2009 年。

**表 10. 2008 年来自收费和收益分成的收入以及可用于支出的款项**  
(单位: 美元)

收到的资源总额	<b>39 051766</b>
减去用于支助指定国家主管部门(DNA)的捐款额	(585 083)
扣除比利时 2008 年为 DNA 提供的捐款额	(114 266)
扣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奥地利 2008 年为非洲碳论坛提供的捐款额	(65 314)
<b>为 2008 年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提供的支助款总计</b>	<b>38 287 103</b>
扣除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额	(12 926 817)
<b>可用余额</b>	<b>25 360 286</b>

<sup>a</sup>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这项费用是依据第一个入计期年均核证的排减量(CER)收取, 计算为收益的某个比例(收益分成), 用于行政开支。年均排减量低于 15,000 吨 CO<sub>2</sub> 当量的项目无须缴纳登记费; 登记费最高为 350,000 美元。这项费用被认为是为支付行政开支而缴纳的收益分成。

<sup>b</sup> 在提出新方法时需要缴纳 1,000 美元的方法费。如果这项提议方法获得核准, 项目参与方可在应交登记费中扣除 1,000 美元。

<sup>c</sup> 收益分成额在发放 CER 时缴纳, 一个日历年申请发放的第一笔 15,000 CER 按每个 CER 交纳 0.10 美元, 超出部分每年交纳 0.20 美元。

附件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所作的工作情况说明

第 2/CMP.3 号决定	需采取的行动	状 况	本年度报告中提及之处
请 求			
第 7 段	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之前提供年度报告;该报告涵盖的时期应从上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直到与本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为止	报告在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EB 43)上最后定稿	第一章 B 节, 脚注 2
第 15 (a)段	通过持续不断地对管理计划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不断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的效率、成本效益、透明度和一致性	管理计划在 EB 37 上做了修订,已开始关于第二次修订的工作,以供 EB 44 审议核准	第五章 B 节, 第 103-106 段
第 15 (b)段	作为最高度重点工作,完成清洁发展机制的审定和核查手册,作为指定经营实体的标准	理事会在 EB 43 上审议了审定和核查手册,以期在 EB 44 上予以通过。2008 年与指定经营实体举办了两期审定和核查手册问题研讨会,并开展了一个征求公众意见的进程	第二章 B 节, 第 12 和 14 段; 第三章 A 节, 第 24 段
第 15 (c)段	找出和执行其他各种手段,提高审定和核查工作的质量和一致性	理事会将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申请实体/指定经营实体(AEs/DOEs)认证标准的拟定和适用”,以期提高认证标准的质并予以加强	第二章 B 节, 第 12 和 14 段; 第三章 A 节, 第 24 段
第 15 (d)段	采取适当措施,尽早以透明的方式处理登记和发放进程中的次要问题,以便理事会重点解决重要问题	关于尽早处理登记和发放进程中的次要问题的程序。理事会与秘书处和指定经营实体就清洁发展机制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工作	第二章 B 节, 第 13 段; 第三章 D 节, 第 61-75 段、第 72-75 段、第 82 和 83 段

第 2/CMP.3 号决定	需采取的行动	状 况	本年度报告中提及之处
第 15 (e)段	改进理事会决定的立论，以使用户进一步了解各项决定所依据的理由，促进更广大的公众的认识并纠正出现的错误概念	参照工作量的情况，理事会酌情通过提供背景信息，为其决定的理由说明了立论。对范围和决定的措辞做了进一步阐述。理事会正在执行一项宣传战略	第二章 B 节，第 17-19 段； 第三章 D 节，第 61-65、72-75、82 和 83 段； 第四章 A 节，第 94 段
第 15 (f)段	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制定管理指标，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工作	理事会正在设法制订一套源于所存数据的指标，以便提供一个框架，据以衡量清洁发展机制的业绩和状况。这些指标将纳入修订的管理计划。	第三章 F 节，第 91 段； 第五章 A 节，第 103 段； 第五章 B 节，第 104-105 段
第 17 (a)段	核准更多具有广泛适用性条件的方法，以进一步提供更多不同的技术和措施，从而进一步方便对核准方法的使用	本报告期内核准了 27 项方法，从而引入了一些以前没有的技术和措施	第三章 B 节，第 33-56 段
第 24 段	在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上核准“用户不使用不可再生生物质进行热利用”和“不可再生生物质热利用的能效测量”简化方法	理事会在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上核准了简化的方法(EB 37 报告，第 26 段)	第三章 B 节，第 51 段
第 43 段	继续在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收益分成中用于支付行政开支的收入现状和预测收入	理事会在年度报告中说明了详细情况	第五章 B 节，第 104-108 段
<b>鼓 励</b>			
第 9 (a)段	尤其是通过确保有效地利用和扩大其支助结构，包括其专题小组、其他外部专长和秘书处，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作用，为成员和候补成员就具体专题提供秘书处和信息技术支持，进一步重点发挥其领导和监督作用	在 EB 40 上举办了一次务虚会。在理事会、专门小组和秘书处之间重新分配工作。理事会成员将具体的缺席会议的时段内和/或闭会期间的责任更多委托候补成员承担，包括就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要求审查的权利。2008 年第一季度为成员和候补成员提供了信息技术支助。	第二章 B 节，第 13 段； 第四章 A 节，第 93-96 段； 第四章 B 节，第 97 和 98 段
第 9 (b)段	力求通过具体措施，改进并尽可能简化清洁发展机制的审评进程等业务工作，确保不影响环境完整性	在 EB 38 上通过了对审评程序的修订。在 EB 39 至 EB 41 上审议了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时间安排，以便为秘书处在登记和发放进程中发挥作用拟订参考性的时间安排	第二章 B 节，第 13 段； 第三章 D 节，第 61-65、75、82-83 段

第 2/CMP.3 号决定	需采取的行动	状 况	本年度报告中提及之处
第 9 (c)段	进一步改进理事会的职能，以确保形成一个公正和平等的规管体制	理事会在各方面提供了指导和澄清意见	第三章 A 节，第 24-25 段； 第三章 B 节，第 38-56 段； 第三章 C 节，第 59-60 段； 第三章 D 节，第 61-65、82-83 段
第 11 段	确保均衡分配理事会的资源，一方面满足处理工作量作的需要，另一方面改进总体政策和制度运作	在 EB 37 上修订了管理计划，已开始关于第二次修订的工作，以供 EB 44 审议核准	第二章 B 节，第 13 段； 第五章，第 104-108 段
第 13 段	不遗余力为实现一个更透明、平等、一致和可预测的清洁发展机制制度作出贡献	理事会在各方面提供了指导和澄清意见。为提高透明度，理事会在文件中增加了附有进一步背景信息的文件	第二章 A 节，第 17-19 段； 第三章 A 节，第 24-25 段； 第三章 B 节，第 38-56 段； 第三章 C 节，第 59 段； 第三章 D 节，第 61-65、82-83 段； 第四章 A 节，第 94 段
第 18 (a)段	继续努力扩大方法的适用范围，同时维持这些方法的环境完整性，并确保综合方法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全面覆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条件	理事会修订了 66 项已核准的方法，其中包括 3 项新的综合方法。理事会确保综合方法与已核准的基础方法一样全面覆盖各种方法学方针和适用条件	第三章 B 节，第 33-56 段
第 18 (b)段	继续将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活动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加以开展，鉴于这些项目活动尽管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但在清洁发展机制内却面临困难，与此同时也要继续保证环境完整性	理事会审议了能源效率问题，要求提供关于指导意见/工具的专家报告。核准了节能照明和冷藏的小规模和大规模方法。指导意见的制订和工具的开发正在进展中	第三章 B 节，第 35 段
第 18 (c)段	进一步开发有助于项目参与方设计或应用方法从而确保简明性和一致性的通用和方便用户的方法学工具	理事会修改了各种方法学工具，以协助项目参与方设计和研讨方法	第三章 B 节，第 39、40、44、46 段
第 18 (d)段	继续与理事会的支助结构和有关的利害关系方合作，在不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的前提下，为工具的适用提出明确指导意见，从而改进额外性工具	本报告期内通过了关于投资分析评估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事前审议的证明和评估的指导意见	第三章 B 节，第 36 段
第 29 段	继续在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方面加以促进	本年度报告附件二载有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第二章 B 节，第 20 段； 第三章 B 节，第 34 段； 第三章 E 节，第 86-89 段；附件 2

## 附件二

###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

#### A. 任 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7/CMP.1 号决定(第 33 段)中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其第二届会议提供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公平区域和分区域分布方面的系统性或体制性障碍的信息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1/CMP.2 号决定(第 31 至 42 段)中表示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应第 7/CMP.1 号决定第 33 段所载要求提出的建议, 并就这个领域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2/CMP.3 号决定(第 26 至 42 段)中表示确认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这些项目的公平分布方面的系统性或体制性障碍的信息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并鼓励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继续为项目活动的区域和分区域分配工作提供便利。

#### B. 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4. 在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中, 理事会着重提到为缓解这个问题上的某些关注而采取的下列措施:

- (a) 小规模项目的简化模式和程序;
- (b) 每年实现的排减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CO<sub>2</sub>)当量的项目不再缴纳登记费;
- (c) 对每年发放的第一笔 15,000 核证的排减量(CER)适用较低的收益分成;
- (d)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申请实体的申请费支付办法实行区别对待;

---

<sup>1</sup> FCCC/KP/CMP/2006/4.

- (e) 设立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DNA 论坛);
- (f) 参加分区域和全球能力建设活动或提高意识活动;
- (g) 设立“清洁发展机制集市”。

5. 在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中, 执行理事会提到这方面一些活动中的进展, 尤其是:

- (a) “清洁发展机制集市”已经开始运作, 提供了一个便于所有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的利害关系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害关系方——获取和交换信息的网上信息交换平台;
- (b) DNA 论坛举行了两次会议, 其中一次会议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重点是非洲区域的;
- (c) 上一任联合国秘书长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出了《内罗毕框架》, 这个框架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以及《气候公约》秘书处汇聚在一起, 目标是要帮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 更好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 (d) 一些缔约方开展了活动, 争取各种利害关系方更加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和克服有关障碍。这方面的合作有各种不同形式, 但最值得一提的是能力建设方案。这些努力目前得到南-南合作的补充;
- (e) 执行理事会就活动方案和及其登记和 CER 发放提供了指导意见, 作为落实这项创新方针的第一步, 便利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和降低交易成本。

6.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2/CMP.3 号决定中按照执行理事会的建议, 对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取消了支付登记费和发放核证排减量的收益分成做法。

7. 执行理事会通过促进信息共享、开展方法学领域的工作和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继续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方面进行了工作。

8. 理事会还参与一些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并经常得到有关的最新情况: 清洁发展机制与丹麦政府小额融资办法之间可否建立联系, 以及《内罗毕框架》下的动态, 包括最近组办的 200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首届非洲碳论坛。

---

<sup>2</sup> FCCC/KP/CMP/2007/3。



## C. 建 议

9. 为进一步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更公平的区域分布，理事会商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不损害环境完整性的前提下，审议对于登记项目少于 5 个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一些备选办法：

- (a) 探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具体登记和发放程序；
- (b) 提请研订有可能在这些国家运用的较小规模的方法；
- (c) 探索是否有可能为一些将用于确定准备在某些国家使用的方法的基线参数提供缺省值，这些国家确定基线的数据收集被认为是履行方面的一个额外障碍；
- (d) 根据请求在对这些国家不致造成额外费用的前提下推动开办实践培训研讨会(如：师资培训)；
- (e) 探索有能力的缔约方可否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
  - (一) 设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确定和制订基金，此种基金可采取周转基金形式，用于在每一个这样的国家确定和编制项目设计书并支付这些项目的审定费用；
  - (二) 向在这些国家的项目购买至少[x]% CER；
- (f)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
  - (一) 向在这些国家提供资助以支付启动费用，并在必要时提供与研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有关的技术专知；
  - (二) 资助《内罗毕框架》的伙伴的活动，特别是帮助潜在的东道缔约方形成评估清洁发展机制潜力的能力，并在碳交易会/论坛活动中分享此一信息；
  - (三) 特别注意实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公平的分布；
- (g) 鼓励缔约方和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内罗毕框架》的伙伴，重点关注在同开制订项目活动具体相关的领域中的能力建设，为此要与受援国紧密协商，在双边和多边活动之间形成协调，特别是：

- (一) 拟订项目设计书；评估提议；提高认识；发展金融工程；共享信息以及研订更加适合这些国家的方法；
- (二) 支持这些缔约方创建诸如 DNA 或清洁发展机制宣传办公室等有组织的基础设施；
- (三) 向这些国家的 DNA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确定和制订潜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方法；
- (四) 编拟并公布关于清洁发展机制可在这些国家发挥的潜在作用的研究报告。

10. 理事会还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a) 鼓励所有缔约方：

- (一) 进行双边合作，以便制定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特别是促进南-南合作和能力转让；
- (二) 考虑如何在其广义的发展和财政政策中增加对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投资；

(b)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

- (一) 酌情为下列各项提供鼓励办法：
  - 清洁发展机制小规模项目的参与方；
  - 这些项目的节能技术或可再生能源技术(太阳能、风能、沼气，等等)的提供者；
  - 开始在这些国家从事业务的申请实体和指定经营实体；
  - 有助于指定经营实体或项目参与方减少风险感的规管/保险政策；
- (二) 为在这些国家进行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投资拟订明确的指南和程序；

(三) 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创造扶持环境；

- (c)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的 DNA 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 DNA 进行紧密合作，特别是通过 DNA 论坛进行合作；
- (d) 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清洁发展机制进程，鼓励所有缔约方通过创造适当的扶持环境推动私营部门的参与；

- (e) 鼓励金融机构，特别是区域开发银行，提供种子资金以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同时积极参与制定和促进这些活动，以及区域开发银行之间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合作和知识转移；
- (f) 鼓励指定经营实体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办事处并建立伙伴关系，以降低这些国家的交易成本，从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更加公平分布作出贡献；
- (g) 请理事会进一步加强“清洁发展机制集市”的功能，以扩大服务品种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对该“集市”的使用；
- (h) 请理事会继续与有关机构就提供常规统计服务进行合作。

-- -- -- -- --